国家知识产权局

210000

南京市玄武区领智路 56 号 3 幢 612 室 南京华恒专利代理事务所(普通 合伙) 宋方园(15850610243)

发文日:

2025年07月07日





发文序号: 2025070700188040 申请号: 202210049114.X

申请人:安徽大学

发明创造名称: 一种基于交叉一致性的多光谱车辆重识别方法

授予发明专利权通知书

1.根据专利法第39条及实施细则第60条的规定,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,没有发现驳回理由,现作 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。

申请人收到本通知书后,还应当依照办理登记手续通知书的内容办理登记手续。

申请人按期办理登记手续后,国家知识产权局将作出授予专利权的决定,颁发发明专利证书,并予以登记 和公告。

期满未办理登记手续的,视为放弃取得专利权的权利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相应技术的实施应当办理批准、登记等手续的,应依照其规定办理。

2.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是以下列申请文件为基础的:

	X]原始申请文件。		分案申请递交日提交的文件。		下列	自事请文件	_
--	---	----------	--	---------------	--	----	-------	---

3.授予专利权的上述发明专利申请的名称:

区 木发更。	C
---------------	---

□由 变更为上述名称。

4. □申请人于 年 月 日提交专利号为 的"放弃专利权声明",经

审查:

| | 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

□未进入放弃专利权的程序。理由是:申请人声明放弃的专利与本发明专利申请不属于相同的发明创造。

6. □申请人在申请日后补交了实验数据,该数据未包含在授权公告文本中。

注: 在本通知书发出后收到的申请人主动修改的申请文件,不予考虑

审查员: 余祖澔

联系电话: 027-59183877

权局专利局受理处收 210413 纸件申请,回函请寄: 100088 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国家东 电子申请,应当通过电子专利申请系统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交相关文件。除另有规定外,以纸件等其他形式提交的 2023.03